

# 花蓮縣光復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晚上6時00分

貳、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周俞儀

伍、問題與回應

一、 民眾意見

(一) 土地審查委員曾錦鴻

1. 國土計畫以前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國土計畫之後是以功能分區農一、農二劃分。請問簡報資料7-5、7-6頁提到，當土地劃為農發一、農發二後，不可以興建使用農舍，是否據此認定過去可以興建農舍之農地，在國土計畫法後不能興建農舍？
2. 目前鄉村地區面臨的問題是爸爸是自耕農，農會中有農民保險，小孩沒有務農也沒有農保，若父親過世，小孩要繼承農地，未來依照國土計畫法的規範，父親的身份可以申請農地，小孩卻無法，這會使得土地的價值減損。另外，鄉村地區也常面臨回鄉的退休人士因不具農民身份，雖花大筆錢購買土地，卻無法興建農舍。上述諸如此類的問題層出不窮，希望政府不要漠視，可以讓這些人民有解套的方式，做到管地不管人，重視鄉村地區居民的需求。

(二) 總頭目楊德城（土地審查委員）

過去我們在山坡地耕農因有放置農作相關器械之需要，而興建工寮，後被政府要求拆除，請問政府是依據什麼法令要求我們拆除？

(三) 拉索埃部落黃頭目福順

國土計畫對原民部落發展有益，過去農地在部落中無法興建建築，未來依循國土計畫法後可讓部落土地更有效率之使用，對於執行國土計畫給予肯定。

(四) 土地審查委員王德明

目前正在處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狀陸續發放，若未來就國土計畫法的規範，原保地將無法興建農舍，希望縣府的地政單位可以儘快發放原保地土地權狀，使居民能夠使用。

二、 花蓮縣議會蔡議員依靜

1. 請問民國 114 年 4 月 30 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以後，土地不具有農舍的狀態下，要申請農舍就沒有辦法嗎？
2.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可以申請住宅或民宿使用，後續規劃需做更廣泛的討論，如殯葬設施或住宅使用要如何納入規劃範圍中。曾代書所提，新一代繼承土地後無法興建住宅，若土地不做農用，應另尋其他的規畫，非今日討論範圍。
3. 希望縣府能有積極作為，協助部落作農四範圍的確認。

三、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有關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個人有 330 平方公尺土地可以申請變更為建地，一生只有一次的機會，規範的細節，可洽本處說明。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頭目提及山坡地工寮拆除的問題，原民會目前與營建署協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保育土地中，讓原住民可以興建工寮，法條裡面是寫獵寮，惟目前尚無共識，故於簡報中未提及。營建署目前對原住民族

所興建獵寮尚無概念，該獵寮或工寮並不會是居民長期居住之處，未來會持續溝通協商。

2. 農一到農三的範圍通案性問題，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原民會主要照顧的對象是原住民，農一到農三整體性的問題，要另尋管道尋求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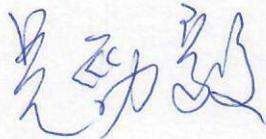
#### 五、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1. 國土計畫中提及，目前既有的合法權利都可以受保障繼續使用，目前若具有合法申請農舍資格者，未來會持續存在，但國土計畫執行後，未來不可新設農舍，而農舍這個名詞在可供住宅使用的地區，會調整成住宅、民宿，不再有農舍的名稱。
2. 國土計畫的基本精神之一是強化農地管理，因此依照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維持農業生產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除農業生產外，另可設置其他設施，而未來居住使用的需求，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既有合法的權利仍會受到保障。
3. 總頭目所述問題跟國土計畫較不相關，工寮被拆除的原因很多，若具有屋頂的工寮未有合法身份，當主管機關查核時，便有可能被拆除。違法建築是部落中常見的現況，未來國土計畫法實行後，土地可申請作住宅使用，希望居民能將現有違法建物循合法之程序取得合法身份。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晚上 06 時 00 分至 08 時 00 分
- 二、 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 三、 出席人員/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長)

#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雅柏庭 錄
	專員	賴慧儀

#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議會 蔡議員依靜		蔡依靜 Lama Panay
花蓮縣議會 賴議員國祥		
花蓮縣議會 簡議員智隆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科長	蔡樹奇
	科員	楊苑寧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技士	林建安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張德海
花蓮縣 光復鄉公所	科員	張育煥 黃美君
	課員	張月華
		李天歲 陳輝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光復鄉鄉長	鄉長	林清水
光復鄉印社	印長	姜靜姍
原住民族社	社員	石惠銀
諮詢專員		梁美華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審委員 (拉索埃部落)		張慶輝
土審委員		曹錦明
土審委員		張宏政
土審委員		孫正山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 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 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 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審委員		石清樹
		林順坤

#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黃陽 吳宜臻 鄭琳琳 周俞傑

#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馬太鞍部落	土審	王煥明
<sup>埃</sup> 拉索艾部落	頭目	黃裕順
太巴塢部落	土審 阿王	楊榮財 楊德成
阿陶模部落		

# 花蓮縣光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12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光復鄉大全活動中心（花蓮縣光復鄉林田幹線）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加里洞部落		陳身森
阿囉隆部落	頭目	劉金武
大華部落	頭目	張一郎
馬有鞍部落	主席	蔡美貞